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8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(1)▲代表與營建工程組博士班合開

(2)●代表與工程管理組博士班合開

(3)◎代表與大學部合開

(4)◆代表於暑期開設

(5)*標記視需要開設

(6)105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須完成公開發表，公開發表形式不侷限於國內外研討會，經公開發表形式即可，如可於系上專題討論課程中發表，並經參與老師簽名證明後，方能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(7)承認外系課程 3 學分。

(8)109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，在學期間應至少選修通過本系 1 門以全英語授課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(9)109 入學碩士班外籍生經指導教授許可，得選修工學院內所開設之全英授課課程且無學分限制。